

#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
###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饲料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包满珠 梅婷 吴冬

2024 年 01 月 15 日